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乐路 208 号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
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2022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9
七、	有关声明.....	21
八、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永天科技	指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第一季度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永天科技
证券代码	430273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0）
主营业务	智能化集成服务、物联网领域软硬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增值电信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986,000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钱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乐路 208 号
联系方式	021-65376655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上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223,491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2.26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4,999,999.66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82,647,563.22	107,733,760.07	89,638,517.90
其中：应收账款（元）	27,320,042.87	59,675,331.62	56,905,966.30
预付账款（元）	1,287,034.96	1,839,134.93	5,476,592.78
存货（元）	6,139,151.79	7,975,198.58	9,703,183.95
负债总计（元）	43,467,634.70	64,556,313.27	51,835,331.13
其中：应付账款（元）	29,968,867.14	44,825,265.67	36,259,97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9,293,003.59	43,436,556.01	38,090,97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1.40	1.23
资产负债率	52.59%	59.92%	57.83%
流动比率	1.77	1.57	1.61
速动比率	1.59	1.42	1.3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78,426,192.28	118,392,953.67	6,057,25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987,114.32	4,146,744.93	-5,345,584.24
毛利率	36.17%	24.64%	29.10%
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3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9.72%	9.9%	-13.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93%	8.8%	-1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34,632.12	634,033.80	-18,731,172.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02	-0.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7	2.24	0.10
存货周转率	9.46	12.64	0.49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分别为 82,647,563.22 元、107,733,760.07 元、89,638,517.90 元，应收账款分别为 27,320,042.87 元、59,675,331.62 元、56,905,966.30 元。2021 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末上升 30.3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承接项目量增加，同时年末部分项目款未能及时收回而导致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118.43%，从而导致总资产较大幅度上涨。2022 年 3 月末，总资产较 2021 年末下降 16.8%，主要原因系货币资金下降幅度较大。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负债分别为 43,467,634.70 元、64,556,313.27 元、51,835,331.13 元；应付账款分别为 29,968,867.14 元、44,825,265.67 元、36,259,979.04 元。2021 年末总负债较上年末上升 48.52%，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实施的项目大幅增加，导致应付的采购款相应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总负债上升。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96%，变动较大的原因系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市场，努力提高销售能力，公司项目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59.32%，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降幅较大，并且年末应收账款较多，导致计提的减值准备较大。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5.23%，净利润同比下降 3.39%，主要原因系受到新冠疫情和假期的双重影响，项目进度整体进展比较缓慢。

3、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在 2021 年度预付购买了较多项目材料。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受春节假期和疫情因素影响客户回款速度降低。公司 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因为公司 2021 年新购置了 3 辆汽车。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保持稳定。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6.17%、24.64%、29.10%。公司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受市场影响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涨影响。销售费用方面，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6,108,975.42 元、8,254,928.12 元、2,805,145.24 元，销售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年公司加大了市场投入的力度。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5,770,128.88 元、6,934,959.89 元、1,921,413.79 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3,600,761.88 元、5,114,329.38 元、2,299,425.23 元，研发费用稳步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投入研发，且 2021 年研发人员的薪资成本也有所增加。

（2）偿债能力分析

资产负债率分析：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59%、59.92%、57.83%。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新增 450 万银行短期借款。

流动流动、速动比率分析：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倍）分别为 1.77、1.57、1.61，速动比率（倍）分别为 1.59、1.42、1.32，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合理且健康。

（3）营运能力分析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为 2.87、2.24、0.10，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回款速度较为稳定。公司一般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45 天，具体信用期以单个项目具体执行为准，受到客户的下游回款影响较大。公司根据对市场行情及客户经营情况的判断，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

存货周转率分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的存货周转率（次）分别为 9.46、12.64、0.49，2021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大幅增长，而存货变动较少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 19 条第二款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因此，公司原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均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分别为景商战投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厦门诺延宸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及 4 名自然人（均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分别为杨一冰、曹强、黄叶华、宗福林）。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杨一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1,566	999,999.16	现金
2	曹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1,566	999,999.16	现金
3	黄叶华	新增投	自然人	其他自然人	81,566	999,999.16	现金

		资者	投资者	投资者			
4	宗福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1,566	999,999.16	现金
5	景商战投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15,661	10,000,003.86	现金
6	厦门诺延宸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81,566	999,999.16	现金
合计	-		-		1,223,491	14,999,999.66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发行对象：景商战投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景商战投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2021-11-02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景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号：STB411，备案日期：2021-11-05
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P1015866 登记日期：2015-06-11

(2) 发行对象：厦门诺延宸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诺延宸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9U2K3P
住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二
法定代表人	庄英铭
成立日期	2016-07-21
营业期限	2016-07-21 至 2066-07-2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对象：杨一冰

姓名：杨一冰

身份证号码：321283199307294014

国籍：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无

住址：济南市历城区洪家楼西路 39 号 1 号楼 1 单元 1504 室

证券账户号：0194036638

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4） 发行对象：黄叶华

姓名：黄叶华

身份证号码：341125196806230913

国籍：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无

住址：安徽省定远县藕塘镇大杨新村 102 号

证券账户号：0170794316

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5） 发行对象：宗福林

姓名：宗福林

身份证号码：321119196507310218

国籍：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无

住址：江苏省丹阳市兴业路 32-3 号

证券账户号：0108003022

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6） 发行对象：曹强

姓名：曹强

身份证号码：320422196711052336

国籍：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无

住址：江苏省金坛市尧塘镇迎春村委闵家村 1 号

证券账户号：0185706582

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中除厦门诺延宸意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外均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均为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厦门诺延宸意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为 720 万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因此所有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截止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杨一冰、黄叶华、宗福林及曹强系自然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景商战

投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私募基金及厦门诺延宸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5、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的纠纷。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中四名自然人（杨一冰、曹强、黄叶华、宗福林）和机构投资者厦门诺延宸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投资者景商战投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基金编号为 STB411。

7、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8、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26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26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众会字（2022）02718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40元、每股收益为0.13元。根据未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3元、每股收益为-0.17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2.2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及2022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永天科技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由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交易不频繁，股票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根据Wind数据统计，具体交易数据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
累积成交量（股）	0	0	200
累积成交额（元）	0	0	300

总换手率	0.00%	0.00%	0.00%
日均成交量（股）	0	0	1.67
日均成交额（元）	0	0	2.5
日均换手率	0	0	0.00%

由上表可知，在此期间内公司股票的日均成交量、日均成交额和日均换手率较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连续，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缺乏公允性，不具有参考价值。

（3）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截至2022年5月18日，共有23家公司属于该行业。根据Wind数据，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正的挂牌公司共有14家，剔除永天科技以及截至2022年5月18日无交易价格的公司后，剩余12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收益 (2021年)	收盘价 (2022/5/18)	市盈率
1	832645.NQ	高德信	0.72	5.45	7.57
2	871315.NQ	联云世纪	0.70	0.70	1.00
3	870571.NQ	易合网络	0.58	2.70	4.66
4	870849.NQ	亿安天下	0.56	6.00	10.62
5	831631.NQ	北邮国安	0.39	2.32	5.89
6	831682.NQ	金田科技	0.31	2.92	9.42
7	833699.NQ	联网科技	0.29	3.00	10.34
8	831402.NQ	帝联科技	0.10	0.96	9.60
9	831583.NQ	未来宽带	0.09	2.94	32.67
10	873097.NQ	信溢创	0.03	1.00	33.33
11	836652.NQ	北创网联	0.02	4.30	215.00
12	837018.NQ	帝恩思	0.01	2.01	137.67
行业平均			0.32	2.86	39.81

永天科技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13元，本次发行价格为12.26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测算的公司市盈率为94.31，高于同行业均值。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四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如下：

	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日期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元）	募集金额（万元）
1	2015年1月21日	65	1.5	97.5
2	2015年3月24日	220	5	1,100
3	2015年7月20日	120	6	720
4	2017年9月20日	288.60	3	1,010.10

由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时间为2017年，距今超过3年之久，因此价格不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

（5）权益分派情况

挂牌以来，公司发生过一次权益分配。具体如下：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编号：2015-037），以公司原有总股本14,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05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8,100,000股。2015年10月27日发布了《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所转股已于2015年11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成，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6）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者其他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属于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2.26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并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价格公允。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预计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情况，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223,491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99,999.66 元。

本次发行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杨一冰	81,566	0	0	0
2	曹强	81,566	0	0	0
3	黄叶华	81,566	0	0	0
4	宗福林	81,566	0	0	0
5	景商战投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5,661	0	0	0
6	厦门诺延宸意股	81,566	0	0	0

	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1,223,491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四次股票定向发行。其中前三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前已使用完毕，第四次股票定向发行（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在报告期前已发行完毕，其所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前尚未使用完毕。截至2020年末，第四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101,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3,408.38
募集资金净额	10,264,408.38
二、募集资金使用	10,264,408.38
1. “永天云”平台研发投入	1,51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745,408.38
其中：支付货款	5,849,717.81
工资支出	1,048,261.02
社保及公积金支出	724,866.89
经营费用及其他	1,122,562.66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4,999,999.66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4,999,999.66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4,999,999.66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4,999,999.66
合计	-	14,999,999.66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作支付供应商货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4,999,999.66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关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	否

案侦查等。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境内机构投资者景商战投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厦门诺延宸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 4 名境内自然人(分别为杨一冰、曹强、黄叶华、宗福林),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管理层将不会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以及偿债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加了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等财务指标的规模,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更好的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仍为杨永华、实际控制人仍为杨永华和薛梅子。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杨永华	14,557,000	46.98%	0	14,557,000	45.19%
实际控制人	杨永华	14,557,000	46.98%	0	14,557,000	45.19%
实际控制人	薛梅子	5,460,000	17.62%	0	5,460,000	16.95%

本次发行完成前，杨永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6.98%股份，杨永华和薛梅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64.60%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杨永华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5.19%股份，杨永华和薛梅子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62.15%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股本规模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有所优化。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2、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一冰、曹强、黄叶华、宗福林、景商战投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厦门诺延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6月13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在协议生效、且按照挂牌公司公告或通知的缴款日期，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后生效。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最终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则自审批文件下发之日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估值调整条款。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无

7.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

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则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之外，如一方的违约行为给任何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履行缴款义务，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迟延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认购协议。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相关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港证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项目负责人	谭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云涵、殷意成
联系电话	15921974086
传真	021-2063969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楼
单位负责人	叶乐磊
经办律师	张艳伟
联系电话	(021) 3886-2278
传真	(021) 3886-2288*101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 东塔楼 1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靛旻 刘文华
联系电话	13611830887
传真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杨永华	薛梅子	李隽

_____	_____
施永杰	孙遵民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武驿洋	朱仁爱	廉春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薛梅子	黄丽丽	钱菁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杨永华

薛梅子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杨永华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邵亚良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谭星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张艳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叶乐磊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_____
朱靓旻 刘文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
- （二）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